

##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十月二十四日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及十月二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背景

2. 在上述會議席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一
  - (a)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對博彩場所實施全面禁煙規定；如有的話，列明有關的司法管轄區；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新加坡

3 《吸煙(指定地點禁煙)法令》規定，“所有娛樂中心一律禁止吸煙”，而“娛樂中心”的定義是任何設有角子老虎機、彈球機、電子遊戲機或任何其他同類博彩機供娛樂之用的處所。

#### 美國羅德島

4 法例規定幾乎所有對公眾開放地方的圍封範圍必須禁煙，包括私人企業、食肆、大部分酒吧、公眾休息室、醫護設施、商場、揀波拿(bingo)博彩設施(當正進行揀波拿博彩)、有四個單位以上的分層住宅大廈的公用地方。

### 美國紐約

5. 《室內清新空氣法令》規定用作經營或從事任何行業、專業、職業或慈善活動的商業機構以及探波拿博彩設施必須禁煙，任何人均不得在這些場所吸煙。

### 美國加州

6. 加州《無煙工作間法例》禁止在圍封的工作間內吸食煙草產品。這包括博彩場所，以及禁止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士進入的探波拿設施。

### 美國內華達州

7. 在這個拉斯維加斯所在的州份，實施全面禁煙的唯一場所是公共升降機。持牌博彩場所可在場所內另指定獨立房間或地方作為准許吸煙或不准吸煙區。

###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8. 根據《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在公眾娛樂設施中(包括酒吧、探波拿博彩場館、保齡球場、雞尾酒酒廊、食肆、賭場、夜總會或酒館)，對公眾開放的範圍可轄免禁煙，但僱主須按照明確規定(適當的吸煙區和通風系統)提供獨立的吸煙地方。

### 澳洲昆士蘭州

9. 根據《2004 年煙草及其他吸煙產品修訂法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賭場的博彩桌範圍會逐步實施禁煙規定。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探波拿博彩區和博彩桌範圍將會禁煙。不過，圍封地方的禁煙規定不適用於賭場內的豪華博彩室。

### 澳洲維多利亞州

10. 二零零五年修訂的《煙草法令》訂明“任何人均不得在賭場內吸煙，已宣布為吸煙區的範圍除外。”

###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11. 根據《2004年無煙環境修訂法令》，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起，所有對公眾開放的酒店、會所及夜總會的圍封範圍必須全面禁煙，而星城賭場(新南威爾斯唯一的賭場)內的所有範圍一律禁煙，只有私人博彩室除外。星城賭場的私人博彩範圍准許吸煙，但不包括主要用作擺放博彩機的範圍。這項例外規定每12個月會檢討一次，確保與各州的賭場一致。

### 新西蘭

12. 根據其後已獲通過成為法例的《2003年無煙環境(加強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賭場營辦商牌照的持有人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禁止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賭場內非屬開放範圍的地方吸煙。該條例草案亦訂明，持有某個地方第4級博彩<sup>1</sup>場地牌照的人士，必須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禁止任何人於任何時間在賭場內非屬開放範圍的地方吸煙。

(b)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否賦權法定非吸煙區的僱主及／或僱員使用武力阻止違法者吸煙；如有的話，列明有關的司法管轄區；

13. 我們並無資料顯示有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賦權法定非吸煙區的僱主及／或僱員使用“合理武力”確保不准吸煙的規定得到遵守。不過，有不少司法管轄區會就指定非吸煙區內發生的吸煙行為，對不採取行動的管理人作出懲罰。

14. 例如在愛爾蘭，倘有任何人違反《公眾衛生(煙草)法令》第47條之下的規例(即在指定禁止吸煙區內作出吸煙行為)，該處地方的佔用人、管理人和暫時負責管理有關地方的任何其他人士，均屬犯罪。犯罪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3,000歐元。

---

<sup>1</sup> 內政部界定“第4級博彩(class 4 gambling)”為“酒吧及會所內(亦即賭場外)的博彩機”。

15. 在新加坡，任何特定地方的管理人或任何特定車輛的操作員均須通知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立即停止吸煙。如該人拒絕、忽略或未能停止吸煙，則須要求他立即離開禁止吸煙區。如該人仍採取不合作的態度，有關管理人或操作員應要求任何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協助。

16. 如管理人未能或忽視執行上述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1,000 新加坡元，如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000 新加坡元。

(c) 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劃對未有阻止法定禁止吸煙區內吸煙行爲的飲食和娛樂處所引入違例記分制

17. 不同的飲食和娛樂處所是根據不同的條例獲得發牌，這些條例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無關。根據法律意見，就某類牌照所施加的任何發牌條件必須合理、與批出牌照所依據的條例相關，並為施行該條例的目的而訂定。在此方面，《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執行，未必可合理地視為與批出牌照所依據的條例或該等條例的目的相關。

18. 鑑於上述法律意見，我們並無計劃考慮任何機制，把管理人在面對吸煙行爲時不採取行動，與任何最終可令他們喪失其處所牌照的違例記分制掛鈎。